

臺北榮民總醫院各類型職務宿舍收費基準表

類別							
	使用面積 (進住因素)	水費	電費	管理費	房屋津貼補助扣除額		
單 房 間 職 務 宿 舍	醫護宿舍大樓	10坪4人房 /每人/每月	隨表 收費	隨表 收費	1,000元	如收費基準 說明-房屋津 貼補助	
	東院	6坪4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287元	132元		
		6坪2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575元	1,160元		
		6坪單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1,149 元	2,586元		
	北區	4.52坪3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280元	131元		
		4.52坪4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210元	131元		
	女醫師	2.2坪單人房 /每人/每月	265元	410元	825元		
	值班床、實習醫師 、替代役		265元		131元		
	代招代訓及進修 (一年含以上)		比照住院醫師，報到時 繳至當年年底(12月)， 爾後每年1月 繳至年底。				
	進修及見習 (一年以下)		一年以下每月3400元				
	學 人 宿 舍	東院宿舍	簽奉核准人員每日500元				
		東區宿舍	簽奉核准人員每日1,500元				
醫護宿舍大樓		簽奉核准人員每日1,500元					

東區			
使用面積	管理費	房屋津貼 補助扣除額	
129-148號 (25坪4層樓)	1,363元	如收費基準說明-房 屋津貼補助	
149-156號 (25坪5層樓)			
181-202號 (25坪5層樓)			
157-164號 (28坪4層樓)	1,526元		
171-180號 (38坪4層樓)	2,071元		
東院區-多房間職務宿舍			
304-320之4號(1-10F-34坪)	1,853元	同上	
304-320之4號(11F-50坪)	2,725元		
懷德街			
94、96號、98巷1、2、3、4、 6、6-1號，100、102號(25坪 五層樓)	1,363元	同上	
富貴一路			
1巷10、12、14號，3巷16、 18、20、22、24號，5巷5、 17、19、21號(24坪四層樓)	1,308元	同上	
3巷9、21號 (38坪四層樓)	2,071元		
315巷			
34弄6號1、2、3F及 34弄6-1號2、3F(41.5坪)	2,262元	同上	
醫護宿舍大樓			
29 坪	1-12樓	6,000元	同上
	13-15樓	6,500元	

多
房
間
職
務
宿
舍

註：

1. 水費：用水每度收費26.5元，公式為→每戶用水度數×每度單價/每戶居住人數=每人每月應收水費。
2. 電費：1坪為3.30579平方公尺，每度電收費為本院區（含北職舍、女醫舍）2.8元、東院區（身障中心單身宿舍）及醫護大樓2.9元，公式為→（每戶用電度數×每度單價）÷房型人數=每人每月應收電費。
3. 瓦斯費：公式為→（每戶瓦斯費）÷房型人數=每人每月應收瓦斯費。

收費基準說明

水電費	<p>一、依工務室水電計算公式：</p> <p>(一) 水費：每人每日耗水332公升(平均值)，每月約10度，用水每度收費26.5元，公式為→每月用水度數×每度單價=每人每月應收水費。</p> <p>(二) 電費：1坪為3.30579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每月用電20度計算(平均值)，每度電收費為本院區(含北職舍、女醫舍)2.8元、東院區(身障中心單身宿舍)2.9元，公式為→(坪數×3.30579×20×每度單價)÷房型人數=每人每月應收電費。</p> <p>二、有關實習醫師、代召代訓、進修人員及借租學人宿舍人員因採單一金額方式收費，固不納入調整範圍。</p> <p>三、費用收取以整數為原則，以利薪資扣款作業。</p>
管理費	<p>一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區分：</p> <p>(一) 屋齡未達30年，每平方公尺管理費用為37.96元。</p> <p>(二) 屋齡達30年以上，每平方公尺管理費用為26.30元。</p> <p>二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區分：</p> <p>(一) 屋齡未達30年，每平方公尺管理費用為17.02元。</p> <p>(二) 屋齡達30年以上，每平方公尺管理費用為16.50元。</p>
房屋津貼補助	<p>公務人員(含工友)區分：</p> <p>一、薦任8-9職等、簡任10-14職等、師一、二級—每月扣繳700元。</p> <p>二、委任4-薦任7職等、師三級、士(生)俸點300點—每月扣繳600元。</p> <p>三、委任1-3職等、士(生)俸點290點—每月扣繳500元。</p> <p>四、雇員—每月扣繳500元。</p> <p>五、工友—每月扣繳400元。</p>